

##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2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2月13日通过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喜梅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

《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2 月 16 日，并同意以授予价格 14.60 元/股向符合条件的 54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已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该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运营管理效率、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未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事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2 月 17 日